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志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敏

一、(一)債務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、陳佳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4,3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、陳佳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,2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、陳佳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
01 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(四)債務人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、陳佳敏應向債權人
03 連帶清償新臺幣115,6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5 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(五)債務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、陳佳敏應向債權人連
07 帶清償新臺幣4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9 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10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